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0號

原告 昌益桂冠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方凌峰

被告 鼎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給付管理費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854,8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06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方凌峰之相關證明文書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佩瑩